編號 Ref. No.:	CT/134/22
日期 Date:	11/10/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GLOBAL X 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基金」）
- Global X 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股票代號：7322）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 Global X 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股票代號：7336）
- Global X 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股票代號：7231）
- Global X 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股票代號：7362）
- Global X 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股票代號：7230）
（各自為「終止產品」，統稱為「各終止產品」）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07/2022100700949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各終止產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可預料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2 年 11 月 7 日，各終止產品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 2023 年 1 月 10 日或該日後不久。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於各終止產品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各終止產品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各終止產品的莊家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遂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以及信託基金及各終止產品的核數師後，宣佈以相關終止產品的基礎貨幣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終止產品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就資產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該末期分派預期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或前後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終止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前」）所持有該終止產品的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末期分派預期將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另

作公告，就末期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終止產品的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附註：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末期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於任何各終止產品的基金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的副本轉交持有任何或所有各終止產品之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或所有各終止產品之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
- 就出售任何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末期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如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